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0,841,301股下降到107,986,401股,持股比例从25.6609%下降到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敖大和吴祝平,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958,3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5日	2,854,900	0.6609%
合计			2,854,900	0.6609%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53,937,601	12.4871%	51,082,701	11.8262%
吴祝平	--	56,903,700	13.1738%	56,903,700	13.1738%
合计		110,841,301	25.6609%	107,986,401	2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祝平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敖大、吴祝平
海鸥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金敖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1X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姓名: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0419********16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110,8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66%。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

"2.1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3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3.1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3月9日,金敖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海鸥股份管理和经营有关事项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不以任何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

2026年1月5日,金敖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一致确认双方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了0.6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958,3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110,84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其中金敖大持有53,93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吴祝平持有56,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958,3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5日	2,854,900	0.6609%
合计			2,854,900	0.6609%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53,937,601	12.4871%	51,082,701	11.8262%
吴祝平	--	56,903,700	13.1738%	56,903,700	13.1738%
合计		110,841,301	25.6609%	107,986,401	25.0000%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5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2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吴祝平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敖大、吴祝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841,301股 持股比例:25.6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854,900股变动比例(减少):0.6609% 变动后持股数量:107,986,401股 持股比例:2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08月0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吴祝平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除权日:2026年8月14日

A股除权前总股本:925,271,363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45,907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2.65元　　A股现金分红总额:1,169,524,701.84元

除权后A股总股本:925,271,363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派息(含税)=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其中每10股派息为12.639802元;每股派息为1.2639802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6年6月25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4,861,1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745,907股)的股本总额1,384,115,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45,90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45,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5,271,3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4,52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	08*****667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	01*****318	贾少谦

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4,861,171股,其中A股925,271,363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4,525,456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 =924,525,456*(12.65/10)=1,169,524,701.84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派息(含税)=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其中每10股派息为12.639802元;每股派息为1.2639802元。

说明:上述A股现金分红总额及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派息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

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80877025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于2026年4月3日完成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61,078,193元变更为1,9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石亮先生变更为龙晓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66371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龙晓生

5、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04月29日

7、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401-421、A座501-505。(仅限办公)。

8、经营范围: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项甲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28资质证书经营);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30资质证书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C201711457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为终审裁定,但鉴于本案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处理后,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6年3月,公司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范华志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485,057元,予以退还原告范华志;(3)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范华志不服正定法院(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正定法院(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指令正定法院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2026)冀01民终756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范华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民事裁定书》为终审裁定,但本案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相关犯罪线索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处理后,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5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2026年6月1日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相关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待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毕,前述事项的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4.3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5.8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0%、2.79%、8.48%。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并于2026年6月1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相关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待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毕,前述事项的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0%、2.79%、8.48%。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4.3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5.8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0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孙长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孙长庆先生简历

孙长庆: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部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CFO,爱达邮轮有限公司CFO,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健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张健德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健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健德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5日	2028年6月2日	退休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张健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不再担任本公司相关职务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健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张健德先